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證券代號：3128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673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2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3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肆、討論事項.....	5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7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	13
四、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	1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柒、附錄.....	40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六七三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1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度止之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至第 14 頁)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提列員工酬勞 10%，金額新台幣 3,619,985 元及董監酬勞 2%，金額新台幣 723,99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檢附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7 頁至第 11 頁、第 15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擬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1,578,440 元分配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0.52 元，配息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558,376
本期稅後淨利	25,155,78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27,808)
可供分配盈餘	24,127,97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12,7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273,5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52元)/每股	21,578,44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695,113

註：上述股東紅利係本公司截至 109 年 05 月 08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扣除庫藏股 503,000 股)41,497,000 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35 頁至第 39 頁)

決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努力轉型朝AI人工智慧產品發展，持續更精進車用產品之開發，配合政府公共建設之專案型標案之擴展，並針對有前瞻性技術門檻的利基市場及特殊應用產品紮根，一〇八年度整體營業額持續成長，整體營運績效較上一年度成長。

反觀今年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全世界擴散之際，本公司研發團隊不眠不休投入對抗疫情之產品開發，如熱感應體溫測量等商品。亦配合政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項防疫措施進行廠內員工防疫之要求及宣導，產品分流製造，以達到最佳產能之效能。

展望一〇九年，除了秉持一貫品質至上及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外，我們仍將針對市場上的潛在客戶進行拓銷計劃，以確保營收及獲利的動力來源，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一)上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年度經營成果表現，全年度營收為新台幣782,095仟元，合併營收828,786仟元，營業毛利199,431仟元，稅前淨利35,578仟元。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27,857	782,095	54,238	7.45
營業毛利	124,004	154,476	30,472	24.57
稅前利益	15,211	31,857	16,646	109.43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66,505	828,786	62,281	8.13
營業毛利	158,514	199,431	40,917	25.81
稅前利益	15,959	35,578	21,619	135.47

(二)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尚無須編製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附件一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致力於安全監控本業發展，財務運作一向保守穩健，一〇八年度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健全，其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數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81	38.74	5.9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7.66	241.06	(26.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1.08	215.29	(15.79)
	速動比率	107.31	94.90	(12.4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88	3.34	1.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5	4.87	2.32
	純益率	1.95	3.41	1.46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37	0.61
追溯調整後		0.37	0.60	0.2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安全監控及車用影像產品之製造商，除原有之產品線：攝影機、數位影像錄影設備、倒車系統外，108年度積極投入AI智慧監控產品，AI動態人臉辨識產品、朝車用市場的方向發展，目前車用產品已達到成熟階段，配合智慧影像應用及遠端影像的軟硬體系統整合努力，更深耕佈局更新技術及附加價值產品。

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及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38,279	34,173	44,167
營業收入淨額(B)	753,440	766,505	828,786
(A)/(B)	5.08%	4.46%	5.33%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1. 瞭解客戶需求，專注提供卓越服務，貫徹本公司核心組織競爭力，並建立一個以客戶為導向之企業文化。
2. 隨時關注市場訊息投入新產品之開發，以增加公司營業額且穩定成長，並不間斷開拓新客源。
3. 整合既有研發經驗及技術，充分運用研發人力資源，完善項目管理制度，高時效、高品質、低成本完成產品開發任務。
4. 高度客製化，完善品質管理制度，建立優質的企業品牌形象。
5. 完善客戶服務管理體系，提高客戶滿意度，並與客戶保持穩定合作關係，且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服務。
6. 深度學習加強管理制度，改善部門間的溝通協作，降低內耗，提高員工滿意度，提高公司管理運營效率。

附件一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台；%

主要產品	銷售量	銷售比重
監視器	5,000	1.08
攝影機	210,000	45.16
倒車系統	140,000	30.10
其他週邊產品	110,000	23.66
合計	465,000	100.00

註：本公司預計 109 年之銷售數量如上表所示，係依據國內外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之趨勢以及本公司新產品開發計劃所擬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擴大專案的團隊，持續開發大型公共工程之標案市場，朝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邁進。
2. 專注安防市場新商機，AI 人工智慧新科技產品之推廣。
3. 持續開發車用產品的應用市場，在車用商品的開發上將朝多樣性、完整性的方向進行，增加公司獲利。
4. 隨時關注市場需求，以高規格、差異化及系統整合之產品，提供給客戶。
5. 有效調節與高度運用製造產能，規劃產銷流程與生產設備配置，以提昇產能與生產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積極擴展大型建設及公共工程標案，協助相關產業天羅地網之安全建置。
- (二)不斷的創新產品、更新技術及附加價值產品，另積極朝 AI 智慧電子圍籬、智慧車輛整合平台及遠端影像的軟硬體系統整合努力。
- (三)提升車用監控系統影像網路雲端傳送及備份，並在意外發生後可提供分析事故原因，提升未來的安全性。
- (四)結合更多功能車載監控與周邊裝置，並提升軟硬體整合度，讓監視影像畫面呈現更多訊息，便於搜尋與滿足業主佐證及駕駛行為分析的需要。
- (五)長期強化招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率之研發團隊，以達研發能力持續提昇，保持業界領先之地位。
- (六)強化財務管理之功能與風險控管之能力。
- (七)透過對市場需求之分析及預估，即早規劃各物料之需求與進度，使能達產銷順暢配合，並充分利用有效之產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2020年開春，中國即面對自武漢爆發的 COVID-19 嚴峻疫情，一系列的疫情防控措施，諸如封城、禁航、停工等，隨著期間延長，疫情範圍也擴大至韓國、日本等周邊國家，廠商原本因應春節提前備貨的原物料也告罄，供應鏈斷鏈的風險不斷提高。

疫情影響加速廠商從中國遷出，可望帶動供應鏈遷徙與新地點廠商的成長，嗅到機會的各國政府早在美中貿易戰期間，提出吸引外資的優惠政策，在疫情壓力下，如何確保物資充足供應、不致斷鏈停擺，成為各國政府關切的議題，廠商長期仍需考量經營方式，以永續觀點進行投資布局。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已取得 TS16949 及 ISO14000 品質認證，配合汽車銷售量持續成長帶動相關車用產品成長，及全球各國家對於汽車安全法規的強制執行，預期車用產品市場將持續蓬勃發展。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經濟：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新冠病毒疫情自亞洲擴散至世界各地，2月亞洲製造業景氣全面萎縮，中國2月PMI創歷史新低、日本與韓國PMI亦創下近年來的新低點，加上國際油價崩跌，更使得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縱使美國聯準會短期內降息6碼，多國央行亦採行緊急降息與寬鬆貨幣政策來因應，也難以降低民眾的恐慌情緒升溫。受到疫情擴大衝擊全球需求，使得各國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紛紛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IHS Markit將全球經濟成長率從2.5%下修至0.7%、EIU則從2.2%下修至1.0%，顯示疫情已經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影響。市場恐慌情緒持續蔓延，疫情恐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也使得各國國際預測機構紛紛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國內經濟：新冠病毒疫情升溫延後中國開工進度，令2月中國製造業生產表現低迷，連帶影響國內產業的需求下滑，加上國際油價持續走低，使得權重較大的電子機械業、化學工業與運輸工具業廠商看壞當月景氣的比例較高，不過受惠於2月工作天數較1月明顯增加，使得整體製造業對當月景氣看壞比例並無明顯提升。至於在未來半年景氣看法上，全球疫情持續擴大恐將衝擊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加上近期國際油價崩跌，相關原物料產業亦會受到影響，故製造業廠商對於未來半年景氣看法多以持平與轉差居多。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調查結果，2月製造業、服務業與營建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皆呈現同步下滑，三大產業測驗點同為連續二個月下滑的態

勢。在製造業調查部分，根據本院對製造業廠商所做2020年2月問卷結果顯示，認為當(2)月景氣為「好」比率為15.4%，較1月10.7%增加4.7個百分點，認為當月景氣為「壞」的比率則為48.3%，較1月47.9%增加0.4個百分點，其中權重較大的電子機械業與化學工業看壞當月景氣的比例將近六成以上，而紡織業、食品業、橡膠製品業與運輸工具業亦有一半比例的廠商看壞當月景氣；由整體廠商對未來半年景氣看法加以觀察，看好廠商由2020年1月的25.3%減少6.0個百分點至當月的19.3%，看壞比率由1月的27.1%增加9.8個百分點至當月的36.9%，除電力機械業看好的比例超過一半外，其餘廠商對未來半年景氣多以持平與轉差看待。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敦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姜義弘



簡義成



陳慶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歐元千元/美金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定期末	投資金額	期末數比	持 股 率	有 限 公 司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本公司本期投資	認列之損益	註
本公司	Il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13,220 (USD 400 仟元)	\$ 13,220 (USD 400 仟元)	400	100	\$ 2,315	(\$ 113)	(\$ 113)	113	註1、3及5
本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零售業」等業務	14,000	14,000	2,100	70	27,395	10,285	7,199	7,199	註1及3
Il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Il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2,522 (USD 380 仟元)	12,522 (USD 380 仟元)	380	100	1,066	(119)	(119)	(119)	註1、3及5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並調整未實現損益。

註 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29.980 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係以報告期間之美金匯率 30.912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3：業已合併沖銷。

註 4：上表轉投資公司之期中最高持股與期末持股相同，且均無設質之情事。

附件三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國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帳 面 金 額	未 結 算 之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零售業」、「黑白監視器」、「彩色監視器」及「攝影機」等業務	\$ 11,475 (USD 350 仟元)	(二)	\$ 11,475	\$ -	\$ -	\$ 11,475	(\$ 123)	100%	(\$ 123)	\$ 9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475 (USD350 仟元)(註 3)	\$347,138 (註 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轉投資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台灣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核准函號：經審二字第 091023447 號、經審二字 10200488120 號及經審二字第 10600345880 號。

註 5：依據投資審議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權益 578,563 仟元 × 60% = 347,138 仟元)

註 6：業已合併沖銷。

註 7：上表轉投資期中最高出資額與期末出資額相同，且該轉投資未有設置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銳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銳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銳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附件四

茲對昇銳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昇銳集團受限於安全監控產業之市場競爭及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昇銳集團之銷售對象中，銷貨金額相對較高且個別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平均營收成長率之銷貨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上述客戶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及外部佐證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附件四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附件四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銳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陳 招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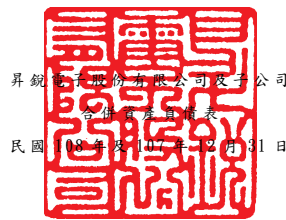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附件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3,889	7	\$ 71,539	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二十)	31,857	3	44,985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3,284	-	3,960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七及二十)	104,281	11	85,97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七)	2,372	-	2,0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3,400	-	3,51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	-	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255,069	27	235,079	2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5,237	1	6,73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4,914	1	2,7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74,305</u>	<u>50</u>	<u>456,637</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八)	300,421	32	249,12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一)	11,094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33,118	14	133,554	1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90	-	1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6,308	2	21,04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	1,11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7,847	1	3,8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0,196</u>	<u>50</u>	<u>407,762</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944,501</u>	<u>100</u>	<u>\$ 864,3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30,000	3	\$ 57,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5,856	1	14,402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22,816	2	18,117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七)	1,637	-	1,60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65,731	7	50,99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7	-	5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49,840	5	38,83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七)	797	-	7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801	-	4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七)	4,445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33,804	4	14,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9	-	1,3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0,313</u>	<u>23</u>	<u>197,60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106,030	11	52,5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10	-	5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七)	6,704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31,871	4	32,298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610	-	6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5,625</u>	<u>16</u>	<u>85,975</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65,938</u>	<u>39</u>	<u>283,581</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0,000	45	420,000	49		
3200	資本公積	91,461	10	98,51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85	4	33,94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	-	5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87	2	15,79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743	6	50,309	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	-	303	-		
3500	庫藏股票	(7,324)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65,136</u>	<u>60</u>	<u>569,127</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九)	13,427	1	11,691	1		
3XXX	權益總計	<u>578,563</u>	<u>61</u>	<u>580,818</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44,501</u>	<u>100</u>	<u>\$ 864,3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828,786	100	\$ 766,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u>629,355</u>	<u>76</u>	<u>607,99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99,431</u>	<u>24</u>	<u>158,51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1,681	9	63,614	8
6200	管理費用	46,887	6	46,7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167	5	34,17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	<u>546</u>	<u>-</u>	<u>17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281</u>	<u>20</u>	<u>144,668</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36,150</u>	<u>4</u>	<u>13,84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4,792	-	6,6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1)	-	(2,469)	(1)
7050	財務成本	(2,603)	-	(2,1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8</u>	<u>-</u>	<u>2,113</u>	<u>-</u>
7900	稅前淨利	37,578	4	15,95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9,336</u>	<u>1</u>	<u>1,04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242</u>	<u>3</u>	<u>14,914</u>	<u>2</u>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 1,285)	-	(\$ 1,67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二)	257	-	910	-
		(1,028)	-	(7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59)	-	9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四、十九 及二二)	12	-	(183)	-
		(47)	-	79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1,075)	-	3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167	3	\$ 14,949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156	3	\$ 15,41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086	-	(500)	-
8600		\$ 28,242	3	\$ 14,91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081	3	\$ 15,48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086	-	(533)	-
8700		\$ 27,167	3	\$ 14,949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61		\$ 0.37	
9810	稀 釋	\$ 0.60		\$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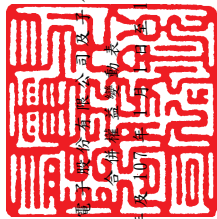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		主權益		之		權益		
		資本	公積	留盈	盈餘	庫藏	股票	計	總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0,000	\$ 104,815	\$ 33,009	\$ 571	\$ 12,576	\$ 526	\$ 570,445	\$ 16,354	\$ 586,799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	-	935	-	(93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500)	-	(10,500)	-	(10,50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6,300)	-	-	-	-	(6,300)	-	(6,300)
M3	清算子公司(附註十九)	-	-	-	-	-	-	-	(2,330)	(2,33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	-	-	-	-	-	(1,800)	(1,800)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5,414	-	15,414	(500)	14,914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1)	829	68	(33)	35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53	829	15,482	(533)	14,949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20,000	98,515	33,944	571	15,794	303	569,127	11,691	580,818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	-	1,541	-	(1,541)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694)	-	(13,694)	-	(13,694)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7,054)	-	-	-	-	(7,054)	-	(7,05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	-	-	-	-	-	(1,350)	(1,35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25,156	-	25,156	3,086	28,242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8)	(47)	(1,075)	-	(1,07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128	(47)	24,081	3,086	27,16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7,324)	-	(7,324)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0,000	\$ 91,461	\$ 35,485	\$ 571	\$ 24,687	\$ 256	\$ 565,136	\$ 13,427	\$ 578,5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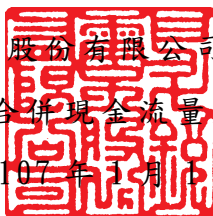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578	\$ 15,9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80	6,240
A20200	攤銷費用	198	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6	1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666
A20900	財務成本	2,603	2,112
A21200	利息收入	(861)	(5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1,12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23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09	2,32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920)	(2,4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644
A31130	應收票據	13,128	5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76	(2,159)
A31150	應收帳款	(19,597)	2,1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	2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4	447
A31200	存 貨	(24,999)	(8,106)
A31230	預付款項	1,497	(4,4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37)	2,79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8,546)	(4,049)
A32130	應付票據	4,699	(2,32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	(193)
A32150	應付帳款	16,623	6,6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	(1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80	1,1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	67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82	(\$ 1,3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2)	(4,68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 -</u>	<u>(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297	48,6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0	5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11)	(2,1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162)</u>	<u>(1,29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384</u>	<u>45,7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57)	(10,8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9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6)	(2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118)</u>	<u> -</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374)</u>	<u>(9,3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000)	(6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666)	(31,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3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0,748)	16,8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	(7,324)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350)	(1,800)
C099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u> -</u>	<u>(2,3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780</u>	<u>49,9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0</u>	<u>1,9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650)	(11,4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539</u>	<u>83,0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889</u>	<u>\$ 71,5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附件四

茲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受限於安全監控產業之市場競爭及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對象中，銷貨金額相對較高且個別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平均營收成長率之銷貨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上述客戶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及外部佐證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附件四

6. 對於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陳 招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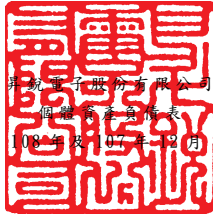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四



昇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083	3		\$ 10,93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十)	30,431	3		41,631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19,677	2		7,13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十)	64,349	7		60,45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七)	40,487	5		50,41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450	-		1,4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3,106	-		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	-		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32,003	26		226,710	2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171	-		6,73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477	-		1,1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9,236</u>	<u>46</u>		<u>406,643</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9,710	3		27,93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八)	300,396	33		249,09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8,92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33,118	14		133,554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90	-		1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006	2		20,88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及二七)	7,794	1		2,9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6,239</u>	<u>54</u>		<u>434,549</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5,475</u>	<u>100</u>		<u>\$ 841,1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30,000	3		\$ 57,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4,938	1		8,30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0,623	2		17,905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1,663	-		1,60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4,937	7		50,91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7	-		5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2,470	5		34,24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97	-		7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0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七)	3,430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33,804	4		14,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5	-		1,3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5,860</u>	<u>22</u>		<u>186,074</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06,030	12		52,5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10	-		5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七)	5,538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1,871	3		32,298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七)	630	-		6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4,479</u>	<u>16</u>		<u>85,99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50,339</u>	<u>38</u>		<u>272,065</u>	<u>32</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0,000	46		420,000	50	
3200	資本公積	91,461	10		98,51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85	4		33,94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	-		5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87	3		15,79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0,743</u>	<u>7</u>		<u>50,309</u>	<u>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	-		303	-	
3500	庫藏股票	(7,324)	(1)		-	-	
3XXX	權益總計	<u>565,136</u>	<u>62</u>		<u>569,127</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15,475</u>	<u>100</u>		<u>\$ 841,1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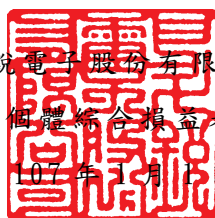


附件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782,095	100	\$ 727,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u>627,619</u>	<u>80</u>	<u>603,853</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154,476	20	124,004	1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七）	(3,934)	-	(1,833)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七）	<u>1,833</u>	<u>-</u>	<u>1,54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2,375</u>	<u>20</u>	<u>123,718</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8,824	6	45,623	6
6200	管理費用	46,134	6	41,9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169	6	34,15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	<u>546</u>	<u>-</u>	<u>17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673</u>	<u>18</u>	<u>121,864</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2,702</u>	<u>2</u>	<u>1,85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4,635	2	14,6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	-	(256)	-
7050	財務成本	(2,572)	(1)	(2,01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7,086</u>	<u>1</u>	<u>99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155</u>	<u>2</u>	<u>13,357</u>	<u>2</u>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857	4	\$ 15,211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6,701	1	(203)	-
8200	本年度淨利	25,156	3	15,414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1,285)	-	(1,6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257	-	910	-
8310		(1,028)	-	(7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59)	-	1,0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12	-	(183)	-
8360		(47)	-	8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5)	-	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081	3	\$ 15,482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61		\$ 0.37	
9850	稀 釋	\$ 0.60		\$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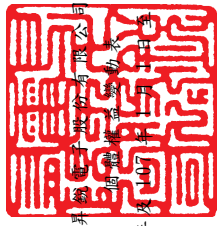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四



井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資產證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26)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26)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0,000	\$ 104,815	\$ 33,009	\$ 571	\$ 12,576			\$ 570,445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	-	935	-	(935)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500)			(10,5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6,300)	-	-	-			(6,300)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5,414			15,414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1)		829	68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53		829	15,482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20,000	98,515	33,944	571	15,794		303	569,127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	-	1,541	-	(1,541)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694)			(13,69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7,054)	-	-	-			(7,054)
D1	108年度淨利	-	-	-	-	25,156			25,156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8)		(47)	(1,07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128		(47)	24,08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7,324)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0,000	\$ 91,461	\$ 35,485	\$ 571	\$ 24,687		\$ 256	\$ 565,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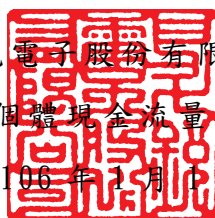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211	\$ 11,0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197	6,203
A20200	攤銷費用	71	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77	359
A20900	財務成本	2,012	2,373
A21200	利息收入	(124)	(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992)	(2,4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9	(14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23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67	16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833	1,54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547)	(1,8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37)	1,5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59	(1,57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720)	3,170
A31150	應收帳款	841	8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59	(24,2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7)	(1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4	2,152
A31200	存 貨	(6,509)	34,387
A31230	預付款項	(4,588)	(1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4)	(182)
A31250	合約負債－流動	(2,395)	-
A32130	應付票據	(2,023)	3,53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3)	(426)
A32150	應付帳款	7,966	(4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	(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37	2,87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	(266)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47)	\$ 5,0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84)	(7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429	42,3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	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7)	(2,21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03)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13</u>	<u>40,2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07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0)	(3,5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9)	(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4,200</u>	<u>1,7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50)</u>	<u>(2,4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000)	(33,33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517)
C04500	支付股利	((
		<u>16,800)</u>	<u>12,6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800)</u>	<u>(22,4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68</u>	<u>6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369)	15,9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304</u>	<u>5,3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35</u>	<u>\$ 21,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p>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p>	<p><u>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u>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p>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p>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p>	<p>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p>	<p>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p>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p>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I SHARP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其中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

附錄一

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相關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潛在之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新增）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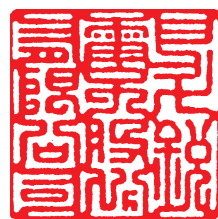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錄一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添貴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或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遞交主席，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發行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江添貴	108.06.25	普通股	5,383,191	12.82%
董事	江送貴	108.06.25	普通股	1,276,420	3.04%
董事	江康華	108.06.25	普通股	127,822	0.30%
董事	蔡昌明	108.06.25	普通股	15,266	0.04%
董事	劉祥泰	108.06.25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劉貴明	108.06.25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張千里	108.06.25	普通股	11,111	0.03%
監察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108.06.25	普通股	1,413,912	3.37%
監察人	簡義成	108.06.25	普通股	33,909	0.08%
監察人	姜義弘	108.06.25	普通股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普通股	6,813,810	16.2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小計			普通股	1,447,821	3.4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普通股	8,261,631	19.68%

截至109年4月24日已發行股份總額：42,000,000股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截至109年4月24日全體董事持有6,813,810股；不含獨立董事之全體董事持有6,802,699股。
-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股，截至109年4月24日全體監察人持有1,447,821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相關規定計算之。

